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敦煌种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之限售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和发行情况

2015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5]1865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529.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15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30008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6	2018年10月20日
2	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6	2018年10月20日

三、本次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 股份数量
1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1.37%	60,000,000	0
2	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79%	20,000,000	0
合计		80,000,000	15.16%	80,000,000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

六、本次限售股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7,802,080	80,000,000	527,802,080
股份总额	527,802,080	0	527,802,08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敦煌种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敦煌种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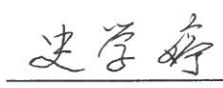
（三）敦煌种业关于本次解禁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信达证券对敦煌种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升


史学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日

